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确定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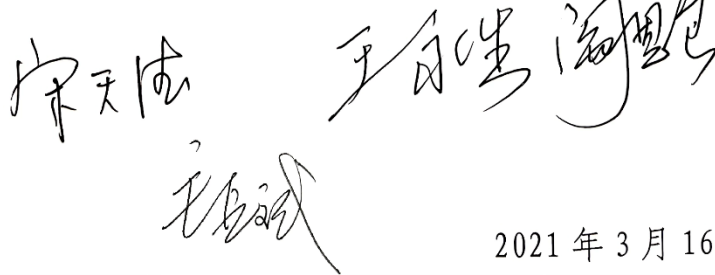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中关于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确定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就上述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

3、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此项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可提高公司资金结算效率，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此项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签字）：宋天德、王永生、阎恩良、毛亚斌



2021 年 3 月 16 日